

上市公司董事长索贿什么罪量刑 - 董事长犯抽逃出资罪判刑吗-股识吧

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四个构成要件是什么？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三、索贿罪如何量刑

看刑法书啊，就知道了，受贿罪的量刑处罚。

四、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处罚规定？

犯本罪，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犯本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五、董事长犯抽逃出资罪判刑吗

公司的董事长犯抽逃出资罪的，人民法院是可以判刑的，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索贿罪和受贿罪有什么不同？

首先，刑法上没有索贿罪，只有受贿罪。

然后，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要主动索贿的，就够成受贿罪，不需要得到钱财。

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四个构成要件是什么？

八、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犯罪构成？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九、上市公司做假账犯什么刑事罪

除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情况外，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根据《刑法》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时效中断。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在一般情况下，追诉时效的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但是，如果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
- 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长索贿什么罪量刑.pdf](#)

[《买了股票以后多久可以卖》](#)

[《抛出的股票钱多久能到账》](#)

[《股票填权会持续多久》](#)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长索贿什么罪量刑.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长索贿什么罪量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8748988.html>